

簽於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日期：114年11月2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系轉系辦法修訂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作業要點經114年11月1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11月份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二、本系轉系作業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擬辦：如奉核可，擬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投資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陳映秀 1125 1436	請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副校長 趙貴祥 1127 1644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主任 倪聖中 1126 1110	
工程學院 院長 管衍德 1126 1815	
秘書 高明裕 1127 1524	

秘書 高明裕

1128
085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 月份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開會地點：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會議室(E507)

主 席：倪聖中主任

出席人員：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全體教師(如簽到單)

紀 錄：陳映秀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議案

議案一、(略)

議案二、(略)

議案三、(略)

議案四、修訂本系轉系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辦理；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114 年 5 月 13 日檢送各系學生轉系作業要點範本(附件 P19-P20)，擬請各系放寬轉系門檻，以降低本校學生休退學率，期望學生留在本校繼續就讀。

二、本系轉系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P21。

三、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標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轉系作業要點	標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轉系辦法	辦法修正為作業要點
一、本系招收轉系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系學生，除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此條文依據標題名稱修訂
二、轉入本系應繳交文件： (一)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自傳。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研究成果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等)。	第二條 本校外系學生欲申請轉入本系者，申請資格： (一)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	為放寬轉系條件，改由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學生轉系申請。

三、審查方式：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錄取，本系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申請者面試。	第三條 審查方式：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排序並依序錄取。	修改審查方式。
四、申請轉系學生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參酌下列順序錄取： (一)歷年成績。 (二)自傳。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新增條文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及項次。

決 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111~113 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分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查核意見，摘述如下：

(一)該班課程規劃表「產業實務實習(二)」課程之學分學時為 9/9。

(二)校外實習安排於每週一至週四，每週實習時數為 32 小時，課程規劃表中學分學時規劃應修正為 9/32，或於備註欄註記校外實習實際時數。

二、為使課程資料與學生實際實習時數相符，並回應查核意見，擬於學分計畫表之備註欄增列說明：「每週實際實習時數為 32 小時。」

111~113 學分計畫表「備註」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註記★為校外實習課程，說明如下： 產業實務實習(一)、(二)為必修課程，產業技術實習(一)、(二)為選修課程， <u>每週實際實習時數為 32 小時。</u> 因故無法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者，每學期 9 學分，須由「實習替代課程選修科目」中三門課程修讀。	四、註記★為校外實習課程，說明如下： 產業實務實習(一)、(二)為必修課程，產業技術實習(一)、(二)為選修課程，因故無法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者，每學期 9 學分，須由「實習替代課程選修科目」中三門課程修讀。	增列每週實際實習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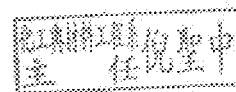
三、111~113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修訂如附件 P22~P28。

四、本案經 114 年 10 月 21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略)

議案七、(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會議結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轉系作業要點(草案)

105 年 5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6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招收轉系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轉入本系應繳交文件：
 - (一)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二)自傳。
 -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研究成果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等)。
- 三、審查方式：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錄取，本系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申請者面試。
- 四、申請轉系學生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參酌下列順序錄取：
 - (一)歷年成績。
 - (二)自傳。
 -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標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轉系作業要點	標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轉系辦法	辦法修正為作業要點
一、本系招收轉系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系學生，除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此條文依據標題名稱修訂
二、轉入本系應繳交文件： (一)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自傳。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研究成果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等)。	第二條 本校外系學生欲申請轉入本系者，申請資格： (一)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	為放寬轉系條件，改由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學生轉系申請
三、審查方式：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錄取，本系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申請者面試。	第三條 審查方式：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排序並依序錄取。	修改審查方式
四、申請轉系學生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參酌下列順序錄取： (一)歷年成績。 (二)自傳。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新增條文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及項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謹陳本系轉系辦法修訂案，簽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化工與材料工程 系	總 收 文 號	1142600530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教 務 處	本案如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請送法規電子檔乙份予本組，以利後續相關事宜。 工友 徐淑女¹¹²⁷⁰⁸⁴³ 組長 彭玉滿¹¹²⁷⁰⁹⁰⁸ 組員 蔡沛珊¹¹²⁷⁰⁹²⁰ 教務長 林正堅¹¹²⁷¹³⁵²		